



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智能化设备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33-GX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智能化设备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33-GXDZ

项目名称：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智能化设备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元）：1171681.29

最高限价（元）：1171681.29

采购需求：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质保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ipu.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荔浦市房地产信息中心

地 址：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240 号

项目联系人：骆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3-7210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荔浦市荔松路 79 号

项目联系人：蔡永芝

项目联系方式：0773-7238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永芝

电 话：0773-72387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智能化设备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33-GXDZ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

			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贰角玖分（¥1171681.29）。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各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相应标的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

			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以现场通知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

			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2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

			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4.1	履约保证金 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 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6	采购代理服 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 构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23336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改建工程（二期）智能化设备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33-GXDZ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该条款基本要求的情形，包括：①当某技术指标要求为 $\geq$ 或 $\leq$ 或优于等于某指标时，则该指标为基本要求，投标响应值 $>$ 或 $<$ 或优于该基本要求的，为正偏离；②除上述第①种情形外，经评委独立评审后认定该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其它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源县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蔡永芝，联系电话：0773-7238787。

通讯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松路 79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 管理操作 指南-供应商 》， 指南可在 “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 下载。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5年3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

注: 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 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 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自然人投标的, 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3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相关证明);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培训的内容、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等。

(5)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贰角玖分（¥1171681.29）。**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各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相应标的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5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

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

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以现场通知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资源县财政局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超相应标的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报价响应证明材料、或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的；或提供的上述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查看。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账户名称：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桂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4538 0500 0018 0100 28237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233366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

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三、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带“◆”号的内容不属于实质性要求，仅做加分项。

四、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单价 (元)	参考总价 (元)
一	监控系统					
1	400万全彩枪型摄像机	69	台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 支持 Smart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3.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 4. 支持人形检测 5.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GB28181 协议 6. 智能补光, 支持暖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7. 1 个内置麦克风 8.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9.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1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720) 11.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1280 × 720, 640 × 480, 640 × 360) 12.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 子码流: H. 265/H. 264/MJPEG 13.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8 MbpS 14. H. 264 编码类型: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15. H. 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16. 码率控制: 定码率, 变码率 17. SVC: 支持 18. ROI: 支持主码流设置 1 个固定区域 19. 事件音频压缩标准: G. 711ulaw/G. 711alaw/G. 722. 1/G. 726/MP2L2/PCM/AAC-LC 20. 音频压缩码率: 64 KbpS (G. 711 ulaw/G. 711 alaw) /16 KbpS (G. 722. 1) /16 KbpS (G. 726) /32~160 KbpS (MP2L2) /16~64 KbpS (AAC-LC) 21. 音频采样率: 8 kHz/16 kHz 22.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 支持 23. 网络协议: TCP/IP, ICMP, HTTP, DHCP, DNS, RTP, RTSP, NTP, QoS, IPv6, UDP 24. 同时预览路数: 最多 6 路 25. 接口协议 (API):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GB28181 26. 用户管理: 最多 32 个用户, 可分 3 级用户权限管理: 管理员, 操作员, 普通用户 27. 客户端: iVMS-4200 28. 浏览器: 使用插件预览: IE10, IE11 使用本地服务预览: Chrome 57.0+, Firefox 52.0+ 29. 图像 SmartIR: 支持 30. 图像设置: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410.57	28329.33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31. 日夜转换模式: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 32. 图像增强: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33. 接口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34.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专业智能 (普通算法) 35. 报警触发: 移动侦测 (支持人形检测), 非法访问 36. 摄像机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37.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38. 快门: 1/3 S~1/100, 000 S 39.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40. 日夜切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41. 镜头焦距&视场角: 4 mm, 水平视场角: 79°, 垂直视场角: 42°, 对角视场角: 93° 6 mm, 水平视场角: 49°, 垂直视场角: 26°, 对角视场角: 57° 8 mm, 水平视场角: 37°, 垂直视场角: 21°, 对角视场角: 43° 12 mm, 水平视场角: 23°, 垂直视场角: 13°, 对角视场角: 27° 42. 镜头接口尺寸: M12 43. 最大光圈数: F1.6 44. 补光灯类型: 智能补光, 可切换暖光灯、红外灯 45.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暖光最远可达 30 m 46. 防补光过曝: 支持 47.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48. 认证防护: IP66. 一般规范 49. 联动方式: 上传中心 50. 产品尺寸: 108.1 × 111.4 × 216.7 mm 51. 包装尺寸: 272 × 134 × 140 mm 52. 设备重量: 700 g 53. 带包装重量: 978 g 54. 存储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55.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56. 通用功能: 心跳, 镜像, 密码保护, 水印技术 57.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58.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54 A, 最大功耗: 6.5 W PoE:802.3af, 36 V~57 V, 0.22 A~0.14 A, 最大功耗: 8 W *D 型号不支持 PoE 59.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f, ClaSS 3 *D 型号不支持 PoE 60.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		
2	400 万半球型摄	14	台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	437.83	6129.62

	像机		字宽动态，支持人形检测 3.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4.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5. 1 个内置麦克风 6.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7. 视频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8.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720） 9.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768 × 432，640 × 480，640 × 360） 1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 265/H. 264/Smart264/Smart265，支持超级智能编码，子码流：H. 265/H. 264 11.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8 Mbps 12. H. 264 编码类型：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13. H. 265 编码类型：Main Profile 14. 码率控制：定码率，变码率 15. SVC：支持 16. 普通事件：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异常 17. 音频压缩标准：G. 711alaw/AAC-LC 18. 音频压缩码率：64 Kbps（G. 711alaw）/16~64 Kbps（AAC-LC） 19. 音频采样率：8 kHz/16 kHz 20.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支持 21. 网络协议：TCP/IP，ICMP，HTTP，DHCP，DNS，RTP，RTSP，NTP，IGMP，QoS，IPv4，UDP 22. 同时预览路数：最多 6 路 23. 接口协议（API）：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24. 用户管理：最多 32 个用户，可分 3 级用户 权限管理：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 25. 客户端：iVMS-4200 26. 浏览器：使用本地服务预览：Chrome 80+，Firefox 80+，Edge 89+，Safari 13+ 27. 图像：smartIR：支持 28. 图像设置：镜像，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29. 日夜转换模式：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 30. 图像增强：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31. 网络接口：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32.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33. 摄像机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34.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35. 快门：1/3 s~1/100,000 s 36.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37. 日夜切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	----	--	--	--	--

				38. 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39. 镜头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94°，垂直视场角：49°，对角视场角：114° 4 mm，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35°，对角视场角：85° 6 mm，水平视场角：46°，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4° 8 mm，水平视场角：43°，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0° 39. 镜头接口尺寸：M12 40. 最大光圈数：F1.6 41.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42.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43. 防补光过曝：支持 44.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45. 认证防护：IP67 一般规范 46 联动方式：上传中心 47. 产品尺寸：Ø110 × 93 mm 48. 设备重量：300 g 49. 包装尺寸：145 × 145 × 128 mm 50. 带包装重量：470 g 51.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52. 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53.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水印技术 54.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55. 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 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 W（DV2 型号不支持） 56.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DV2 型号不支持） 57.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3	400 万 电梯 迷你 半球 型摄 像机	14	台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4.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0 m 5.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6.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7. IK08 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8. 视频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9.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720） 1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640 × 480，640 × 360） 11.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 子码	484.05	6776.70

			流: H. 265/H. 264/MJPEG 12.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8 Mbps 13. H. 264 编码类型: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14. H. 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15. Smart264 编码: 支持 16. Smart265 编码: 支持 17. 码率控制: 定码率, 变码率 18. SVC: 支持 19. ROI: 支持主码流设置 1 个固定区域 20. Smart 事件: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21. 音频压缩标准: G. 711/G. 722. 1/G. 726/MP2L2/PCM/AAC-LC 22. 音频压缩码率: 64 Kbps (G. 711) /16 Kbps (G. 722. 1) /16 Kbps (G. 726) /32~160 Kbps (MP2L2) /16~64 Kbps (AAC-LC) 23. 音频采样率: 8 kHz/16 kHz 24.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 支持 25. 网络协议: TCP/IP, ICMP, HTTP, FTP, DHCP, DNS, RTP, RTSP, RTCP, NTP, SMTP, IGMP, QoS, UDP, Bonjour, SSL/TLS, HTTPS, DDNS, UPnP, IPv6, IPv4 26. 同时预览路数: 最多 6 路 27. 接口协议 (API):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GB28181 (2016) 28. 用户管理: 最多 32 个用户, 可分 3 级用户权限管理: 管理员, 操作员, 普通用户 29. 网络存储: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 256 GB) 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30. 客户端: iVMS-4200 31. 浏览器: 使用插件预览: IE10, IE11; 使用本地服务预览: Chrome 57. 0+, Firefox 52. 0+ 32. 图像设置: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镜像, 旋转, 视频遮盖 33. 日夜转换模式: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 34. 图像增强: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35.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36.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256 GB 37.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38. 复位: 支持 39. 摄像机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快门: 1/3 s~1/100,000 s 宽动态: 120 dB 日夜切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调节角度: 水平: -15° ~15°, 垂直: 0° ~75°	
--	--	--	--	--

				40. 镜头焦距&视场角：2 mm，水平视场角：122.6°，垂直视场角：71.7°，对角视场角：140° 2.8 mm，水平视场角：98.2°，垂直视场角：54.2°，对角视场角：114.6° 4 mm，水平视场角：78.3°，垂直视场角：42.9°，对角视场角：91.2° 41. 镜头接口尺寸：M12 42. 光圈类型：固定光圈 43. 最大光圈数：2 mm，F2.2 2.8，4 mm，F1.6 44.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45.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10 m 46. 防补光过曝：支持 47.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48. 认证防护：IK08 一般规范 49. 联动方式：上传 FTP/SD 卡，上传中心，邮件，录像，抓图 50. 产品尺寸：Ø110 × 60 mm 51. 包装尺寸：145 × 145 × 128 mm 52. 设备重量：210 g 53. 带包装重量：400 g 54.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10℃~4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55.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水印技术，IP 地址过滤，像素计数器 56.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57. 电流及功耗：DC：12 V，0.54 A，最大功耗：6.5 W PoE：802.3af，36 V~57 V，0.20 A~0.13 A，最大功耗：7.5 W 58.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f，Class 3 59.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4	400 万高空抛物智能轨迹定焦摄像机	38	台	1. 专用于高空抛物监控场景，解决因安装方式和场景不同于普通监控而衍生出的场景适应性问题 2. 支持高空抛物事件智能检测，配置简洁；典型安装场景下可以有效检测出 5 × 5 像素以上抛落物；可有效减少飞虫、飞鸟、树叶、晾晒衣物等目标的干扰；支持 4 个算法屏蔽区域设置，减少环境影响；支持抛物轨迹记录，报警图片中叠加和小视频中呈现（小视频需要使用海康播放器播放方可显示轨迹） 3. 机身底部配置遮光挡板，避免图像产生异常光斑与反光 4. 专业级蓝玻璃镜头和专用图像算法，有效改善仰视场景下反射光与杂光干扰，解决逆光问题 5. 支持马赛克遮挡隐私区域，保护住户隐私，最多支持 4 个区域设置 6. 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默认 2560 × 144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30 fps 实时图像 7.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1132.93	43051.34

			8. 支持宽动态 120 dB 9. 支持背光补偿, 透雾, 电子防抖, 3D 数字降噪 10.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ISUP (原 Ehome), GB28181 11. 支持双码流技术, 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12. 供电方式: DC: 12 V $\pm$ 20%,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f, Class 3 13. 防护等级 IP67, 密封设计支持仰角安装场景下的有效防水 14. 视频最大图像尺寸: 2560 $\times$ 1440 15.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2560 $\times$ 1440, 1920 $\times$ 1080, 1280 $\times$ 720) 60 Hz: 30 fps (2560 $\times$ 1440, 1920 $\times$ 1080, 1280 $\times$ 720) 16.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704 $\times$ 576, 640 $\times$ 480) 60 Hz: 30 fps (704 $\times$ 480, 640 $\times$ 480) 19.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 子码流: H. 265/H. 264/MJPEG 20.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16 Mbps 21. H. 264 编码类型: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22. H. 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23. Smart265 编码: 支持 24. Smart264 编码: 支持 25. 码率控制: 定码率, 变码率 26. ROI: ROI 支持主码流、子码流分别设置 4 个固定区域 27. SVC: H. 264 支持, H. 265 支持 28. 事件报警触发: 遮挡报警, 非法访问, 硬盘满, 硬盘错误 29. 网络接口协议 (API):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ISUP (原 Ehome), GB28181 30. 网络存储: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 256 GB) 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配合海康黑卡支持 SD 卡加密及 SD 卡状态检测 31. 同时预览路数: 最多 20 路 32. 网络协议: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PPPoE, NTP, UPnP, SMTP, SNMP, IGMP, 802.1X, QoS, IPv6, UDP, Bonjour, SSL/TLS 33. 用户管理: 最多 32 个用户, 可分 3 级用户权限管理: 管理员, 操作员, 普通用户 34. 客户端: iVMS-4200, 萤石云 35. 浏览器: 使用插件预览: IE 10, IE 11 使用本地服务预览: Chrome 57.0+, Firefox 52.0+, Safari 12+ 36. 图像参数切换: 支持 37. 图片叠加: 支持 128 $\times$ 128 24 位 BMP 图像叠加, 可选择区域 38. 图像设置: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	--	--	---	--

				AGC，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39. 图像增强：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透雾，电子防抖，3D 数字降噪 40. 接口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41. 复位：支持 42. 摄像机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43. 快门：1 s~1/100,000 s 44. 宽动态：120 dB 45. 慢快门：支持 46.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AGC ON) 47. P/N 制：P 制，N 制 48. 镜头 49. 焦距&视场角：4 mm @F1.0，水平视场角：89.7°，垂直视场角：47.8°，对角视场角：106.8° 6 mm @F1.0，水平视场角：55.2°，垂直视场角：29.3°，对角视场角：64.8° 8 mm @F1.0，水平视场角：40.7°，垂直视场角：22.9°，对角视场角：46.6° 50. 认证辐射等级：Class A 51. 防护：IP67 一般规范 52. 包装尺寸：235 × 120 × 125 mm 53. 产品尺寸：105.5 × 104.1 × 196.6 mm60. 设备重量：740 g 54. 带包装重量：940 g 55. 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 PoE：802.3af，36 V~57 V，0.20 A~0.13 A，最大功耗：7.1 W 56. 电源接口类型：Ø5 mm 圆头 57. 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f，Class 3 58. 联动方式：上传 FTP/NAS/SD 卡，上传中心，Email，录像，抓图 59.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60. 存储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61. 通用功能：一键恢复，防闪烁，双码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水印，IP 地址过滤，Flash 日志，邮箱重置密码 62.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63. 专业智能（深度学习算法） 64. 高空抛物检测：支持高空抛物坠物检测，最多可同时支持 110 个目标检测 支持报警灵敏度和置信度配置，可适配多种不同场景 支持隐私遮蔽区域绘制功能，最多可绘制 4 个区域，在保护用户隐私同时不影响高抛目标的算法检出 支持算法屏蔽区域绘制功能，最多可绘制 4 个区域，可有效屏蔽背景中的树叶杂物等干扰而不影响预览画面的完整性		
5	安全	2	台	1. 分辨率为≥1920 × 1080@25 fps，并可输	599.84	1199.68

	消防智能摄像机			出实时图像。 2. 具有实时温度数据叠加开关，支持调整 OSD 叠加位置，支持实时温度曲线叠加在可视化画面中，触发报警后温度曲线自动变为红色。 ◆3. 内置≥1 个温度传感器，≥1 个麦克风、具有≥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电源接口、≥3 个状态指示灯，采用 AC220V 转 DC12V 或 POE 供电。 4. 叠加高温报警信息，同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报警指示灯自动点亮。 5. 不带辅助光源的球机输出图像的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彩色≤0.05lx，黑白≤0.01lx。 6. 开启红外夜视功能，可识别距设备≥30m 处的人体（1.7m×0.5m）轮廓。 ◆7. 应具备高温报警功能，支持设定 0℃～120℃ 高温报警阈值，1～ 600s 温度报警时间阈值，当环境温度超过设定高温报警阈值和时间阈值时，触发设备高温报警，视频画面叠加高温报警信息。 ◆8. 应具备温度突升、突降的差温报警功能，支持设定 1℃～120℃ 温度突升或突降的差温报警阈值，1～ 30s 温度突升或者突降报警时间阈值，当环境温度满足设定高温报警阈值和时间阈值时，触发设备温度突升或突降差温报警，视频画面叠加温度突升/突降报警信息，同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报警指示灯自动点亮。 9. 温度 65±2℃、持续时间 24h，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过程中进行 5 次的上下电，设备应能正常启动，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10. 支持本地报警指示灯，可感知高温、差温进行报警，并可通过视频复核。 11. 摄像机宜支持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供电方式支持 POE；在不带适用适配器情况下，电源电压在 DC（12±25%）V 范围内变化正常工作。		
6	摄像机支架	69	个	枪机支架，加厚铝合金，鸭嘴支架。	81.5	5623.50
7	5 口 POE 交换机	7	台	5 个 100 兆 PoE 口+1 个上联口	552.81	3869.67
8	9 口 POE 交换机	21	台	8 个百兆 PoE 口+1 个千兆 RJ45 上联口上联	632.81	13289.01
9	无线网桥	14	对	1. 无线网桥传输（电梯专用） 2. 电梯专用，300M 带宽加强版，2.4G/30dbm，室外防水，内置 14dbi45° 角板状天线	527.91	7390.74
10	监控立杆	18	套	1. 镀锌钢管材质，2.5 米，表面烤漆，含地笼及基础，混凝土等安装辅材 2. 基础 500*500*700mm，C20 砼，内配四根钢筋，植化学锚栓 M24	532.97	9593.46
11	汇聚箱	21	个	室外防水汇聚设备箱 500*400*180，含公牛排插 1 个 5 孔插位+2 组 2 孔插位；	221.48	4651.08
12	电缆	288.30	m		3.28	945.62

	线 RVV 2*1.0			▲规格:RVV 2*1.0 国标		
13	电缆线 RVV 2*1.5	500.24	m	▲规格:RVV 2*1.5 国标	3.91	1955.94
14	室外超五类线	1542.50	m	规格:室外防水超五类线	3.46	5337.05
15	室内超五类线	2100.59	m	规格:室内超五类线	3.02	6343.78
16	室外型光缆	1532.56	m	规格:4 芯单模铠装千兆光缆	3.37	5164.73
17	光纤收发器	25	对	规格: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228.14	5703.50
18	光纤接线盒	25	个	规格:4 口光纤盒 含尾纤, 耦合器, 法兰头等 SC) 辅材, 熔纤等。	113.10	2827.50
19	砌筑一体式弱电井	12	座	砌筑一体式弱电井 400*400*400 , 含配套连接管线。	450.00	5400.00
20	暗埋管	500.24	m	规格:PC32 管 暗埋敷设	10.95	5477.63
21	线管	1542.50	m	▲规格:PC20 可冷弯阻燃安装套管, 国标级	9.72	14993.10
22	线管	1063.83	m	规格:SC20 铁套管	13.87	14755.32
23	人工开挖回填	45.02	m³	挖沟槽土方及恢复, 含沟槽、弱电井、埋地线缆开挖及填埋等。	74.56	3356.69
24	辅材	80	芯	光纤连接 熔接法 单模	52.59	4207.20
25	硬盘录像机	3	台	1. 64 路 8 盘位, 高清 NVR,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 2. 支持接入 H. 265、Smart265、H. 264、Smart264 视频编码码流; 3. 解码性能强劲, 最大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 SVC 增强模式后, 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4. 支持 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5. 支持 HDMI 与 VGA 同/异源输出, HDMI 最大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 VGA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 6. 自带 8 个 SATA 接口, 最大支持满配 10T 硬盘; 7.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 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 8. 最大支持 16 路本地同步回放; 9.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 支持快速回放与检索功能, 大幅提升录像回放和检索效率; 10. 支持萤石云服务, 通过海康互联 APP 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配置; 11. 支持萤石、ISUP 以及 GB28181 协议, 轻松实现平台接入主控单元	3860.71	11582.13

			12. 音频解码格式： G.711ulaw;G.711alaw;G.722;G.726;AAC 13. 音频输出：1 路，RCA 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 14. 语音对讲输入：1 个，RCA 接口（电平：2.0V_{p-p}，阻抗：1KΩ） 15. 硬盘管理盘位：8 个 SATA 接口 16. 单盘容量：最大支持 10TB 17. 阵列类型：不支持 18. 扩展存储：不支持 19. 录像管理/抓图模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20. 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 21. 备份模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22. 网络协议：UPnP（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 IP 地址）、PPPoE（拨号上网）、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 23. 外部网络接口：2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4. 串行接口：2 个，RS-485 半双工串行接口 1 个，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 25. USB 接口：2 个 USB 2.0（前置），1 个 USB 3.0（后置） 26. 报警输入：16 27. 报警输出：4 28. 电源规格：AC 220V 150W 29. 功耗（不含硬盘）：≤30W 30. 工作温度：-10℃~+55℃ 31. 工作湿度：10%~90% 30. 机箱：2U 机箱尺寸：445mm（宽）× 470mm（深）× 90mm（高） 31. 重量（不含硬盘）：≤8Kg 32. 装箱清单：主机 x1，用户手册 x1，网线 x1，电源线 x1，SATA 数据线 x8，SATA 电源线 x2，鼠标 x1，螺丝包 x1，接线端子 x 若干，机箱固定支架 x2 33. 红外遥控：不支持 34. 视频接入路数：16 35. 网络输入带宽：160Mbps 36. 网络输出带宽：160Mbps 37. 录像分辨率： 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38. 拾音器接入路数：16 路 39. 网络广播接入路数：8 路 40. 视频输出：1 路 HDMI，1 路 VGA，HDMI 输出：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 41. VGA 输出：默认和 HDMI 同源，支持可配异源，		
--	--	--	--	--	--

				1920*1080/60Hz, 1600*1200/60Hz, 1280*1024/60Hz, 1280*720/60Hz 42. CVBS 输出: 不支持 43. 预览分屏: 1/2/4/6/8/9/16 画面 44. 视频解码格式: H. 265;H. 264;Smart264;Smart265 45. 解码能力: 12×1080P (开启 SVC 增强模式 后, 支持 16×1080P) 47. 同步回放: 16 路		
26	存储 硬盘	15	块	1. 8TB 监控级硬盘 2. 7*24 小时稳定运行 3. 接口类型: SATA 4. 尺寸: 3.5 寸 5. 转速: 5640rpm 6. 平均读写功率 (W): 5.3W 7. 缓存: 256MB	1279.15	19187.25
27	核心 交换机	1	台	◆1. 核心交换机 48 口 ◆2. 48 口全千兆网络交换机, 支持 MUX VLAN 功 能安全管理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3. 支持 RIP 动态路由、静态路由, 支持 DHCP 服务器、DHCP 中继、ARP 代理、Tag VLAN, 支 持四元绑定、DHCP Snooping、ARP/IP/DoS 防护 等丰富的网络安全防护, 丰富的 VLAN 功能、完 善的 QoS 策略、强大的 ACL 访问控制功能, 支 持端口汇聚和多种生成树协议, 提高链路冗余 备份的能力。	3104.78	3104.78
28	光收 发器 管理 机框	3	台	光收发器集中管理框, 14 槽位光收发器管理机框	520.01	1560.03
29	安全 消控 智能 硬盘 录像 机	1	台	1. 支持≥8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3 个 SATA 接口, 支持硬盘热插拔。 2. 具有≥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 4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3.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 14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4. 支持实时查看通道码流信息, 包括实时预览 取流连接数、录像回放的最大连接数以及具体 的信息, 包括: 通道、协议、码流类型、状态、 IP 地址、端口、码率、帧率、分辨率、连接建 立时间等。 5. 满负载条件下的最赋接入带宽 160Mbps、最大存储带宽 128Mbps、最大转发带 宽 128Mbps, 可设置输出分辨率为 1024× 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 1600×1200/60Hz、1920×1080/60Hz、2560× 1440/60Hz、4K(3840×2160)/30Hz 选项, 可自 适应显示器的最佳分辨率进行图像显示。 6. 支持按事件类型(报警输入、移动侦测、人脸 侦测、人体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车辆侦测等)查询录像文件并回放。 7.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 目标检索支持单帧	2391.86	2391.86

				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标签回放：支持按标签关键字检索录像文件并回放；弹幕显示：录像回放时，当播放至有录像标签时间点时，可在画面上自动叠加显示标签的内容；浓缩播放：录像回放中，移动侦测、外部输入报警、智能侦测等类型的重要录像，视频默认按正常速度播放，其他普通录像视频自动按高倍速播放，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普通录像和重要录像的播放速度；支持跳过普通录像；智能后检索：接入支持智能分析功能的 IPC，录像回放时，可设置移动侦测区域、越界/区域入侵区域并进行检索，可自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的录像，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并且播放速度可设置； 8. 设备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可按移动侦测、外部输入报警、智能侦测等事件类型进行数据备份，将录像文件或者图片保存至 USB 设备（U 盘、移动硬盘 eSATA 盘、DVD 刻录机等存储设备。备份格式 MP4 和 AVI 可选。支持配置备份计划，具有自动备份前 24 小时录像到 eSATA 盘设置选项。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客户端远程下载录像。 9. 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可将 2 个网口绑定为同一个 IP 地址，具有负载均衡功能。 可对 IPC 的参数配置进行修改，可设置曝光、日夜转换、背光、图像增强、分辨率、码率、帧率、字符叠加、隐私遮盖等；并支持将 IPC 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可接入支持 ONVIF、RTSP、GB/T 28181 等协议的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可通过私有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 10. 应具有权限管理、数据保密、运行日志功能；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满足 GB20815 中 8.12 的要求。 11. 支持按通道、时间、标签、文件状态（解锁/锁定）、事件类型任意组合条件检索录像文件； 12.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024 个标签，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 8192 个； 13.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支持码流 AES 加密设置。 14.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应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故障恢复时间不大于 5min，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产品技术文件中明示。		
30	拼接	12	台	1. LCD 液晶显示单元；拼缝：3.5mm"	1560.26	18723.12

	屏			2. 尺寸:46 英寸; ◆3. 分辨率 : 1920x1080; ◆4. 视角: 178° (水平)/ 178° (垂直); ◆5. 响应时间: 8ms(G to G); ◆6. 对比度: 1200:1; 7. 亮度: 500cd/m²; 8. 输入接口 HDMI × 1, DVI × 1, VGA × 1, USB × 1 9. 功耗: ≤ 170 W; 10. 电源要求: AC 100-240V~, 50/60Hz; 11. 运行温度和湿度: 0℃—40℃, 20%~80% RH (无冷凝水); 12. 外形尺寸: 1022.18 (W) mm × 576.77 (H) mm × 55.35 (D) mm		
31	拼接屏支架	12	台	模块化拼接屏支架, 46 寸液压前维护支架, 含安装。	715.23	8582.76
32	12 路高清解码器	1	台	1. 基于嵌入式硬件平台开发的一款解码设备 2. 支持 HDMI 、DB15 转 BNC 输出口解码输出 3. 支持 H. 265、H. 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码流解码, 解码性能强劲, 支持 4K 超高清输出 4. HDMI (奇数口) 输出分辨率支持 4K (3840 × 2160@30 Hz) 5. 支持 HDMI 本地输入 6. 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的解码 7. 支持 H. 265、H. 264 的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编码级别的解码 8. 支持 G. 711A/U、G722.1、G. 722、G726、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 9. 多元化的解码控制模式 10. 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 11. 支持开窗、窗口漫游、窗口分屏功能 12. 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 13. 支持 DDNS 前端解码 14. 支持直连前端设备解码上墙和通过流媒体转发的方式解码上墙 15. 支持使用 RTSP URL 方式从编码设备取流解码 16. 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 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设备 17.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 18. 支持平台以 SDK 方式集成设备 19. 完备的运维管理 20. 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 21. 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 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22. 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23. 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24. 网口: 2 个 RJ45 100 M/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25. 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 26. 支持光电自适应	14732.68	14732.68

				27. 报警输出接口数: 8 28. 串行接口: 1 个标准 232 接口 (RJ45), 1 个标准 485 接口 29. 音频输出接口: 12 个 DB15 转 BNC 独立音频输出 30. 报警输入接口数: 8 31. 电源: 内置 220 VAC 32. 功耗: <108 W 33. 重量: ≤ 6.40 kg 34. 工作温度: -10 ℃ ~ 55 ℃ 35. 工作湿度: 10% ~ 90% 36. 尺寸(宽*高*深): 440 mm × 88 mm × 321 mm 37. 解码分辨率: 最大支持 3200W 像素 38. 解码通道: 96 39. 解码能力: 支持 4 路 4K, 或 16 路 1080P, 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40. 画面分割数: 1/2/4/6/8/9/12/16/25 41. 输入分辨率: 1080P: 1920 × 1080@50/60 Hz, 42. 720P: 1280 × 720@50/60 Hz 43. 视频输入接口: 2 路 HDMI 1.4 44. 输出分辨率: HDMI: 45. 4K: 3840 × 2160@30 Hz (仅奇数口支持), 46. 1080p: 1920 × 1080@50/60 Hz, 47. 720p: 1280 × 720@50/60 Hz 48. PAL 制式: 704 × 576@25Hz, 49. NTSC 制式: 704 × 480@30Hz 50. 视频输出接口: 12 路 HDMI 1.4, 3 路 DB15 转 BNC		
33	管理电脑	1	台	配置: CPU i3 内存: 16G 硬盘: 512G 固态, win10 以上, 23.8 寸显示器	2731.90	2731.90
34	高清连接线	9	条	HDMI 高清线, HDMI 2.0 标准, 10 米。	108.64	977.76
35	防静电地板	15	m²	15 平米, 600*600*35, 无边防静电地板。含安装支架, 架高高度 20 厘米, 含跨步梯, 地脚线等, 根据现场情况安装。	453.61	6840.15
36	配电系统	1	台	1. 监控专用配电系统, 含配电专用箱, 防雷器, 断路器, 空开大于 4 组等一套。根据现场调整。	941.78	941.78
37	双联工作台	1	套	双联钢制工作台 800*600*1200	1545.76	1545.76
二 可视对讲门禁系统						
1	7 寸触摸屏室内分机	496	台	1. 7 寸 IPS 全触摸屏室内分机, 设备外观需采用极窄边框工艺、超薄机身设计, 边框应在 6mm 以内, 2. 支持与梯口机、区口机、管理中心机双向对讲; 3. 支持接收梯口机和门前机的呼叫并开锁; 4. 同一房号支持多室内机, 同户最多支持 8 台室内机; 系统对接梯控后, 用户可在室内机上一键招梯;	491.39	243729.44

				5. 支持户户通话功能，可接听其他室内机呼叫或主动呼叫其他室内机； 6. 支持接听户内其他分机的呼叫并通话，支持主动呼叫其他户内分机； 7. 梯区口机或门前机呼叫无人接听时，具有留言留言功能，让用户时候查看； 8. 通话和呼叫有记录保存可供查询； 9. 任一界面下划可唤出快捷菜单，操作更人性化； 10. 监视或通话过程中可通过旋钮调节音量； 11. 旋钮下方有呼叫中心、预览梯口和开锁快捷键； 12. 支持主动监视梯口机或门前机，监视过程中可一键开门或转通话； 13. 支持免打扰功能，呼入不振铃，避免打扰用户； 14. 支持 8 防区报警功能和紧急求助功能； 15. 防区报警具有布撤防功能，提供“在家”、“外出”、“夜间”三种模式； 16. 支持输出一路 12V/200mA 的电源可用于拓展安防探测器供电； 17. 支持接收物业中心发布的各种信息通知及公告； 18. 支持 SPOE 供电。		
2	7 寸单元门主机	15	台	1. 7 寸触摸屏，600*1024 分辨率，钢化玻璃面板搭配金属边框； 2. 支持与室内机、管理中心机双向对讲； 3. 支持接受室内机和管理中心机的监视并开锁； 4. 支持补光灯自适应功能，人脸识别时白色补光灯可根据环境亮暗自动开启； 5. 单机操作功能，可本机发卡、录入人脸信息，实现免平台、免中心管理； 6. 支持密码开门、刷卡开门、人脸开门、室内机开门等多种开门方式； 7. 设备最高支持 50000 张人脸，50000 张卡； 8. 支持 M1 卡加密防复制功能； 9. 200 万双目宽动态摄像头，支持复杂光线环境下的人脸识别； 10. 支持双目防伪功能，防止照片小视频开门； 11. 红外+白光补光灯，提高夜间识别精确度； 12. 支持室内机设置的高级密码开门； 13. 支持梯控联动功能，可与梯控设备对接，实现联动呼梯功能； 14. 支持防拆报警、挟持报警和门状态检测功能； 15. 支持联动抓拍功能，抓拍功能可通过设置开启或关闭；	2118.46	31776.90
3	单元主机电源	15	台	1. 用于给单元门口机供电，电源输出 DC12V 2. 开锁时间可调 3. 自动保护功能 4. 常开/常闭开关量输出	103.03	1545.45
4	刷卡门禁机	6	台	1. 网络型刷卡门禁机 2. 接受与管理机的开锁指令，刷卡与密码功能门禁卡等，与单元门禁系统无缝连接；	464.66	2787.96

5	刷卡机电源	6	台	1. 刷卡门禁机电源，用于给刷卡机供电，电源输出 DC12V 2. 开锁时间可调 3. 自动保护功能 4. 常开/常闭开关量输出	33.21	199.26
6	开门按钮	21	套	开门按钮 86 型 PC 材质	37.10	779.10
7	双门磁力锁	7	台	双门磁力锁，磁力 280KG, 含磁力锁支架、辅材	236.98	1658.86
8	单门磁力锁	13	台	单门磁力锁, 磁力 280KG, 含磁力锁支架、辅材	162.02	2106.26
9	楼层门禁交换机	124	台	1. 6 口 SPOE 门禁交换机 2. 4 口百兆 POE，2 口上联，SPOE 连接入户门禁分机	462.81	57388.44
10	楼层设备箱	124	台	楼层门禁交换机设备箱 280*190*75，含插座等辅材	127.29	15783.96
11	单元门设备箱	21	台	单元门禁机设备箱 280*190*75，含插座等辅材	127.29	2673.09
12	楼栋交换机	7	台	1. 26 口门禁交换机 2. 24 口千兆，2 口 SFP 千兆上联	1114.32	7800.24
13	楼栋设备箱	7	台	9U 壁挂式，合理线架一条，含排插等辅材，	370.10	2590.70
14	4 口光纤盒	7	台	4 口光纤盒（含尾纤，耦合器，，法兰头等 SC）辅材，熔纤等。	113.10	791.70
15	可视对讲户内机	496	台	家居智能化系统设备调试可视对讲户内机	71.46	35444.16
16	可视对讲户外机	15	台	家居智能化系统设备调试可视对讲户外机	55.99	839.85
17	门禁管理主机	1	台	1. 10 寸 IPS 触摸屏，1920*1080 分辨率，钢化玻璃面板搭配金属边框； 2. 对讲功能：支持与室内机、梯口机及其他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支持遇忙呼叫等待、呼叫转移功能； 3. 报警接收：实时接收、显示业主家庭室内机发送的报警信息； 4. 支持 200W 高清摄像头，室内机与中心机对讲时可查看中心机摄像头画面； 5. 监视梯口机画面，并为梯口机开锁； 6. 3 个实体金属按键，“开锁、免提、知晓”； 7. 支持接入云平台进行管理； 8. 设备桌面式摆放，背部用金属支架支撑；	3987.67	3987.67
18	设备主机	1	台	42U 机柜 金盾网络机柜 800*600*2000，层板 2 块，PUD*2，	2656.82	2656.82

	柜					
19	24 口 光纤 盒	1	台	24 口光纤 ODF 架（含尾纤，耦合器，，法兰头等 SC）辅材，熔纤等。	226.89	226.89
20	门禁 核心 光纤 交换 机	1	台	◆支持 24 个 SFP 光口，4 个千兆 RJ45 电口	2504.78	2504.78
21	光纤 收发 器	7	个	光纤模块，单模单纤千兆	428.81	3001.67
22	门禁 管理 电脑	1	台	1. 管理电脑 品牌机 整机 2. i5 16G 512G 固态，win10 以上，23.8 寸显示器，	4627.67	4627.67
23	正版 管理 软件	1	套	搭配全套正版配套的门禁安防系统管理软件。支持所有卡，人脸的管理，所有接入门禁机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等，终身免费升级。	6660.79	6660.79
24	人脸 数据 采集 器	1	台	人脸采集器，门禁人脸数据登记管理。	764.78	764.78
25	IC 卡 发卡 器	1	个	发卡器，门禁 IC 卡登记发卡管理	570.22	570.22
26	IC 卡	1984	个	1. IC 卡（圆形钥匙扣卡），与门禁系统同品牌，保障质量与兼容性。 2. 每户 3 张+112 张备用卡及管理卡	1.5	2976.00
27	小区 智能 化系 统试 运行	1	系 统	小区智能化系统试运行	3550.80	3550.80
28	室外 光缆	2130	m	1. 规格:4 芯室外铠装单模千兆光纤	3.37	7178.10
29	超五 类网 线	7854.20	m	1. 规格:室内超五类网线 UTP5e, 4*2*0.5 mm ² ; 2. 入户网线、主网线	3.03	23798.23
30	护套 电源 线	578.45	m	▲规格:RVV2*1.0 mm ² 铜缆, 国标级	3.28	1897.32
31	护套 电源 线	481	m	▲规格:RVV2*1.5 mm ² 铜缆, 国标级	3.91	1880.71
32	线管	6408.20	m	▲1. 规格:PC16 可冷弯阻燃线管, 国标级 2. 暗装	8.60	55110.52
33	线管	550.86	m	▲1. 规格:PC20 可冷弯阻燃线管, 国标级 2. 暗装	9.72	5354.36
三	道闸管理系统					
1	直杆 道闸	2	套	1. 自动数字道闸(直杆) 2. 控制主板: 蓝牙控制器; 3. 道闸机芯: 24V 直流无刷机芯; 4. 起落速度: 3~6 秒可调;	2935.19	5870.38

				5. 道闸杆长：1~6 米直杆 6. 机箱颜色：灰黑色； 7. 闸机朝向：左/右向可调； 8. 输入电源：AC220V 50Hz； 9. 工作电压：DC24V； 10. 工作温度：-40℃~+80℃； 11. 机箱尺寸：高 980*宽 352*厚 248mm 12. 闸杆设计：杆体采用高强度轻质铝合金材质； 13. 支持手机蓝牙调试道闸； 14. 支持电脑远程调试道闸； 15. 支持云端管理道闸； 16. 支持手机管理道闸；		
2	栅栏道闸	2	套	1. 自动数字道闸(栅栏式) 2. 控制主板：蓝牙控制器； 3. 道闸机芯：24V 直流无刷机芯； 4. 起落速度：3~6 秒可调； 5. 道闸杆长：1~5 米栅栏杆 6. 机箱颜色：灰黑色； 7. 闸机朝向：左/右向可调； 8. 输入电源：AC220V 50Hz； 9. 工作电压：DC24V； 10. 工作温度：-40℃~+80℃； 11. 机箱尺寸：高 980*宽 352*厚 248mm 12. 闸杆设计：杆体采用高强度轻质铝合金材质； 13. 支持手机蓝牙调试道闸； 14. 支持电脑远程调试道闸； 15. 支持云端管理道闸； 16. 支持手机管理道闸；	3135.19	6270.38
3	车牌自动识别一体机	4	台	1. 4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车牌识别摄像机，一体机机箱采用全密封铝压铸外壳，防尘防雨，可方便与摄像机、防护罩构成一体化装置，1.2 厚钣金一体机箱，内置采用行业首创专利 6 灯补光、防尘、防雾、防反光，万向调节的新型结构。系统控制主板含语音、显示驱动 多彩 LED 显示屏为高亮度显示屏，显示屏采用绿色高亮 LED 屏，显示效果良好；模具化设计的铝合金型材在色彩搭配以及整机外观效果上都彰显出独特亮点，2 层显示可显示车牌号码，停车场时间、金额等。带满位显示功能 4. 语音播报车辆所需收费情况、剩余有效期限等 5. 摄像机专用电源 12V 6. 光感应自动补光灯：白天不亮，晚上常亮。 7. 我们采用的是光感感应的灯，白天比较亮的情况下，灯不会自动开，只有在晚上光线暗下来了，灯就会自动开，无须人工管理。 8. 电源为 220V 市电，固定安装使用，方便快捷。对人眼无刺激，不影响行车安全。 9. 光斑均匀，出光角度可按使用要求配置，有 15，25，45，60 度等规格。	2231.71	8926.84
4	行人电动	2	套	宽度 1.1-1.8 米伸缩可调，与原人脸识别或刷卡等联动后，自动开关门，具备防夹功能。遇	1935.19	3870.38

	车自动门			阻力则自动回弹。		
5	单闸摆闸	4	台	1. 开闸时间: 0.5s ; 2. 通行速度: 35 人/分; 3. 电压 : 220V50HZ; 4. 驱动电压: 24v ; 5. 功率: 32W ; 6. 驱动信号: 12v 干接点; 7. 圆形灯板指示; 8. 尺寸: 1200*280*980mm 9. 通道宽: 600mm-800mm; 10. 性能: 电动, 红外对射; 11. 材质: 304 拉丝不锈钢, 上盖厚度: 1.2mm, 箱体厚度: 1.0mm; 12. 门页材料: 亚克力或不锈钢摆臂可选。	2358.20	9432.80
6	双闸摆闸	2	台	1. 开闸时间: 0.5s ; 2. 通行速度: 35 人/分; 3. 电压 : 220V50HZ; 4. 驱动电压: 24v ; 5. 功率: 32W ; 6. 驱动信号: 12v 干接点; 7. 圆形灯板指示; 8. 尺寸: 1200*200*980mm 9. 通道宽: 600mm-800mm; 10. 性能: 电动, 红外对射; 11. 材质: 304 拉丝不锈钢, 上盖厚度: 1.2mm, 箱体厚度: 1.0mm; 12. 门页材料: 亚克力或不锈钢摆臂可选。	3835.19	7670.38
7	人脸识别一体机	3	台	7 寸液晶屏、双目人脸识别机, 带活体检测, 200 万像素, 1 万人脸库, 带 IC 刷卡功能, 与小区门禁系统无缝连接。	2069.53	6208.59
8	不锈钢落地人脸立柱	1	个	不锈钢落地人脸立柱	395.55	395.55
9	交换机	2	台	8 口工业级千兆交换机	531.13	1062.26
10	光纤收发器	2	套	规格: 千兆单模单纤, SC 接口	263.54	527.08
11	4 口光纤盒	2	个	规格: 4 口光纤盒 含尾纤, 耦合器, , 法兰头等 SC) 辅材, 熔纤等。	113.10	226.20
12	道闸管理电脑	1	台	1. 道闸管理电脑, 岗亭电脑, 品牌机 整机 2. i5 16G 512G 固态, win10 以上, 23.8 寸显示器	2627.67	2627.67
13	管理软件	1	套	1. 道闸管理软件, 管理车辆, 登记等, 含正版软件狗。 2. 道闸系统接入物业管理中心。	3004.15	3004.15
14	安全岛	1	项	大门安全岛建设, 混凝土建设, 涂刷黑黄反光漆, 含防撞杆	1211.67	1211.67
15	安全防范	1	系统		821.88	821.88

	分系统调试 停车场管理系统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停车场管理系统 2 进 2 出 以下		
16	护套线缆	60	m	▲规格:RVV3*1.5, 国标	6.72	403.20
17	超五类网线	200	m	规格:超五类网线	3.03	606.00
18	地感线圈	4	套	地感线圈, 车辆感应落杆, 防砸车。	203.30	813.20
19	减速带	12	m	标准减速带, 大门进出, 停车场进出部分	157.94	1895.28
20	线管	200	m	1. 规格:PC20 线管 2. 暗装	7.75	1550.00
四	电梯五方通话					
1	五方通话线缆	2800	m	规格:五方通话线路, 纯铜屏蔽线信号线 RVVP 4*1.0, 从每部电梯安装至消控中心	6.39	17892.00
2	电梯监控	1	系统	电梯监控分系统调试	1493.92	1493.92

▲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保修期≥1 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在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 现场培训至少 2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5. 售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运作要求, 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保修期内, 设备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 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根据货物安装进度支付合同金额 60%，自验收合格完成审计结算后，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金额 40%。 2. 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中标人请款时按要求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 包装和运输	1.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 运输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五) 保险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 验收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1.1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1.2 为了保障原厂的售后技术服务，中标人于供货时须提供本项目所投主要产品系统生产厂商出具的原厂供货证明、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 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其他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七)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八)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零柒拾伍元陆角壹分（¥1171681.29），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各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相应标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报价包含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含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费、培训、产品检测、与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售后服务、验收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标的，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带“◆”的内容不属于实质性要求，仅做加分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1.5 投标人价格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技术性能分.....16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基本分（满分4分）：完全满足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内容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4分。

②正偏离分（满分 12 分）：带“◆”为本项目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采购需求条款中带“◆”技术参数要求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以货物技术参数中标注的阿拉伯数字序号确定）扣 3 分，最多扣 12 分。

注：对于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否则相应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

3、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48 分

①项目总体概述和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分……………满分 16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概述、前期的现场勘察调研、对本次项目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和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 分）：提供的相关内容表述不清楚，内容不完全、不清楚、不完整；

二档（6 分）：提供相关内容简单，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且表达一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基本合理及符合本项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0 分）：提供相关内容简单，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且表达一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合理及符合本项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6 分）：提供相关内容详细完整，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重点突出、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规范性强，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措施分……………满分 16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各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和项目计划及进度控制方案等内容独立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 分）：实施方法及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内容较多，可行性较差；

二档（6 分）：实施方法及措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计划及进度控制不合理、内容不完整，施工工艺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国家标准；

三档（10 分）：实施方法及措施方案一般，一般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计划及进度控制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施工工艺一般合理、一般可行，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提供本项目的合理建议及措施；

四档（16 分）：实施方法及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完善、严谨、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项目计划及进度控制内容完整、科学、逻辑性强、良好的控制措施及完全可行；施工工艺详尽、清晰完全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法律法规、本项目需求及招标单位相关规范性文件；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实际及符合招标人的理建议及措施；

未提供不得分。

③售后服务分……………满分 16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

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内容,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简单;

二档(6分):一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所有内容一般、基本可行,验收方案一般合理、周到及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一般满足文件要求;

三档(10分):一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所有内容较好、可行性良好,验收方案较合理、周到及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较好的满足文件要求;

四档(16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所有内容详细、完整、完善、齐全、严谨、合理、科学、完全可行,验收方案良好、科学合理、完善周到及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履约能力分.....6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www.cnca.gov.vn)证书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两者显示的信息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4

四、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荔浦市荔城镇棚户区分区改建工程（二期）智能化设备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310033-GXDZ

甲方（采购人）：荔浦市房地产信息中心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 (5) 产品配置明细清单。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	③单项合计=①数量×②单价
1								
.....								
合计金额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

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保证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包装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此外，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荔浦市房地产信息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72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 $\geq$ 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

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在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含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维修费、接口费等）；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相关人员同意；若甲方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根据货物安装进度支付合同金额 60%，自验收合格完成审计结算后，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金额 40%。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乙方请款时按要求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内容
-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 荔浦市房地产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公章(电子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3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相关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3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3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3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 3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相关证明) (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截至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 (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格式)

致: 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一）设备类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3								
4								
...								
N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免费保修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 投标报价包含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含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费、培训、产品检测、与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售后服务、验收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标的，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贰角玖分（¥1171681.29），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各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相应标的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33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1.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4.后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一）售后服务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四）包装和运输		
（五）保险		
（六）验收标准		
（七）进口产品说明		
（八）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注：1、“商务响应表”中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注：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培训的内容、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注：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等。）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